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分级分类	- 2 -
1.3.1 分级	- 2 -
1.3.2 分类	- 3 -
1.4 适用范围	- 3 -
1.5 工作原则	- 4 -
2 组织指挥体系	- 4 -
2.1 领导小组	- 4 -
2.1.1 领导小组组成	- 4 -
2.1.2 领导小组职责	- 5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 5 -
2.3 现场处置组	- 6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7 -
3.1 监测	- 7 -
3.2 预警	- 8 -
3.2.1 预警信息发布	- 8 -
3.2.2 预警措施	- 8 -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 9 -
3.3 信息报告	- 9 -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 10 -
3.3.2 信息报告内容	- 10 -
4 应急响应	- 10 -
4.1 先期处置	- 10 -

4.1.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 10 -
4.1.2	事发地镇街（园区）先期处置	- 12 -
4.2	分级响应	- 12 -
4.2.1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 12 -
4.2.2	IV级应急响应	- 13 -
4.2.3	V级应急响应	- 13 -
4.2.4	VI级应急响应	- 14 -
4.3	分类处置	- 14 -
4.3.1	建设工程事故处置措施	- 14 -
4.3.2	运营事故处置措施	- 17 -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20 -
4.5	社会动员	- 21 -
4.6	维护社会稳定	- 21 -
4.7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 22 -
4.7.1	响应升级	- 22 -
4.7.2	响应终止	- 22 -
5	后期处置	- 23 -
5.1	善后处置	- 23 -
5.2	事故调查	- 23 -
5.3	处置评估	- 23 -
5.4	恢复重建	- 24 -
5.5	社会捐赠	- 24 -
5.6	外事协调	- 24 -
6	保障措施	- 25 -
6.1	队伍保障	- 25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5 -
6.3	技术保障	- 26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26 -

6.5 通信保障	- 26 -
6.6 电力保障	- 27 -
6.7 资金保障	- 27 -
7 监督管理	- 27 -
7.1 演练	- 27 -
7.2 宣传与培训	- 27 -
7.3 预案修订	- 28 -
7.4 责任与奖惩	- 28 -
8 附则	- 29 -
8.1 预案管理	- 29 -
8.2 预案实施	- 29 -
9 附件	- 29 -
附件 1 应急处置流程图	- 30 -
附件 2 成员单位职责	- 31 -
(一) 轨道建设科	- 31 -
(二) 轨道运营管理科	- 32 -
(三) 局办公室	- 32 -
(四) 规划和用地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综合开发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相关单位应急联络表	- 3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积极有效应对我局职责范围轨道交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和处置效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局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体系，指导局各科室开展各专业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减少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对城市安全、轨道交通运行造成的损害，维护轨道交通生产正常进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我局及各科室职责编制。

1.3 分级分类

1.3.1 分级

按照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轻微（V级）、关注级（VI级）六级。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或者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I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事故，或者省人民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III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事故。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事故。

(5) 轻微生产安全事故（V 级）

发生人员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3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下的事故。

(6) 关注级生产安全事故（VI 级）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中断行车 30 分钟以下，或者影响正常施工的事故。

1.3.2 分类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结合我局、各科室职责分工，局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分为如下两类。

(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运营事故”)。

(2) 省管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和省管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因台风暴雨、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或省管铁路建设工程正常施工时，依据局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开展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等应对工作。

因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或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或省管铁路建设工程正常施工时，依据市相关预案、规定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开展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等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以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为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小组

局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处置组。

2.1.1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李天海（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别道义（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任智武（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俊泉

成 员：局办公室、规划和用地科、综合开发科、轨道建设科、轨道运营管理科负责人。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2。

2.1.2 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统筹协调局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局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资源调度，包括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响应结束、后期处置等相关工作或行动，参与事故调查。

(3) 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街（园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或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4) 当生产安全事故达到较大（III级）及以上级别时，向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门提出响应升级建议；或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我局处理范围或能力时，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 指导、监督、检查轨道交通行业应急资源建设、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和相关的应急备战、演练工作情况。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轨道建设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主任分别由轨道建设科和轨道运营管理科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和指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具体统筹、协调，包括信息接报、组织核实、组织事故研判、简报起草、信息上报、应急处置指令传达、组织应急值守、应急处置工作总结、配合有关部门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等。

(3)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值守，向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响应行动、应急处置方案建议。

(4) 综合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运营单位与市、事发地镇街（园区）、建设单位处置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处置组

应急指挥机构原则上由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或事发地镇街（园区）成立。

我局根据 I、II、III 级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派员参加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的现场指挥机构。我局也可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或视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相应的局级现场处置组。

我局成立的局级现场处置组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具体承担由我局负责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我局现场处置组的组长原则上根据事故类型，由对应业务的分管副局长担任，也可以由其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I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局长视情况加入现场处置组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应在领导小组和现场处置组的组织、指挥下，保持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主动、迅速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中，及时向相关部门和机构通报、交换信息和工作进展。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轨道建设科、轨道运营管理科依职责组织、督促省管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监测工作，指导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的共享和通报机制，加强日常检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可能影响省管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因素时，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轨道交通局。

市轨道交通局通过其他渠道获悉的，可能影响省管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相关信息，应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局各科室负责将本部门监测、获悉、掌握的可能影响省管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上报领导小组。

市轨道交通局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获悉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研判，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根据需要向建设、运营相关岗位人员发出预警。

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及时报市政府、市应急。上级机构按照相应程序发布预警后，局应及时转发预警信息、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求建设单位、运营单位通过对外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局各成员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根据预警信息及事态发展，可采取以下预警响应措施。

(1) 及时研判，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主要人员进行分析研判，收集、分析险情信息，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系统内设施设备及

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故障，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可视情调整运营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旅客疏导工作；视情采取限流、错峰、临时关闭车站、封站等措施，必要时启动地面公共交通和客运应急运力接驳输运，疏导客流。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加强值班，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和局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原则上由预警发布单位实施。

预警信息应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单位要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转发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及时跟踪、转发最新的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3.3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以“及时快速、准确高效、分级报告”为原则。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

(1) 事发现场人员应当立即报本单位负责人。

(2)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负责人接报后，立即报市轨道交通局和事发地镇街（园区），并通报其他可能受影响的部门（单位）和公众。

(3) 市轨道交通局接报后，立即研判，初判事故分级，报领导小组，视情启动响应，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上报市政府、市应急、省交通运输厅。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以越级上报。

3.3.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单位，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

事故续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已造成的影响，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等。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1.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4.1.1.1 建设工程事故先期处置

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在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锁定遇险人员位置信息、开辟救援绿色通道、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2) 及时向市轨道交通局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IV级及以上事故报镇街（园区）。

(3) 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及事故情况等，迅速开展分析、评估，会同专业救援力量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

(4) 其他相应的先期处置措施和行动。

4.1.1.2 运营事故先期处置

运营事故发生后，运营单位作为第一响应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核实情况，在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2) 视事故影响情况，必要时迅速采取措施，疏散站内、车厢内乘客离站，封闭车站出入口，防止乘客进入；阻止在线列车进入事故现场区域，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3) 及时通过电视、电台、告示牌、站内广播、站内电子显示屏、手机 APP 和网站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车站封闭、运营线路调整等事故信息。

(4) 及时向市轨道交通局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IV级及以上事故报镇街（园区）。

(5) 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及事故情况等，迅速开展分析、评估，会同专业救援力量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

(6) 其他相应的先期处置措施和行动。

4.1.2 事发地镇街（园区）先期处置

事发地镇街（园区）接报后，按照相应级别的预案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镇街（园区）级现场指挥机构、指派人员、专业救援力量、应急资源等赴现场开展人员搜救、伤者救治、应急疏散、消防救援、维持秩序等应急处置措施。

4.2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局对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V级、VI级六个等级，局原则上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局启动的应急响应不低于上级应急机构启动的响应级别。

4.2.1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初判为III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局长决定启动局III级应急响应。局在市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协调局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按指令积极开展应急队伍、专家、应急资源等的调动与投入救援。

局长带队赴现场协助上级应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局级联合值守，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参与联合值守。

4.2.2 IV 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 IV 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局长决定启动局 IV 级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局原则上由分管轨道建设科或分管轨道运营管理科的副局长或其指派人员赴现场，指导镇街（园区）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现场指挥机构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直接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应派员在局值守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局也可根据上级应急机构指令，或视现场处置需要，成立局级现场处置组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局级现场处置组组长由局长担任，也可以由其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4.2.3 V 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 V 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由对应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局 V 级应急响应。

局原则上由轨道建设科或轨道运营管理科的副局长带队赴现场指导、跟进事发单位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局也可根据上级应急机构指令，或视现场处置需要，成立局级现场处置组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局级现场处置组组长由对应分管副局长担任，也可以由其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4.2.4 VI 级应急响应

初判为 VI 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由对应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局 VI 级应急响应。

局原则上由轨道建设科或轨道运营管理科的负责人赴现场指导、跟进事发单位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若事故不具有扩散性、未造成次生灾害，事故现场已迅速处置完毕、恢复正常生产运营，局可不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4.3 分类处置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局采取分类处置措施。

4.3.1 建设工程事故处置措施

(1) 支架坍塌事故处置措施

①救援前确保没有第二次坍塌或有坍塌时也影响不到营救范围时再进行抢救人员的行动，避免二次坍塌造成对救援人员的伤害；

②查明支架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③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④迅速组织撤出事故核心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⑤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应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办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抢救中如遇到坍塌巨物，人工搬运有困难时，可调集大型吊车进行

吊运。在接近受困人员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改用人工扒物，防止误伤受困人员。若有人员落水应立即搜救、打捞，抢救溺水人员；

⑥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事故核心区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造成事故扩大或升级；

⑦对有可能再发生坍塌的地方采取必要的加固保护措施，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2) 基坑坍塌事故处置措施

①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基坑边坡支护形式及相关气候条件；

②分析事故发生原因，编制基坑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论证；

③查明基坑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④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危石等；

⑤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⑥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⑦迅速组织撤出事故核心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⑧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⑨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坍塌滑坡造成事故扩大或升级。

(3) 隧道透水事故处置措施

- ①查明隧道发生透水地段的水文地质条件、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周边有无采空区及地表环境条件；
- ②查明隧道作业面、积水区施工进展情况及设计支护参数、隧道内主要排水设备情况；
- ③依据监测系统、现场勘测和有关人员报告，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核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 ④保持隧道内的正常通风，启动施工压风管道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 ⑤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隧道防水闸门，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水位上升高度决定是否切断事故影响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
- ⑥编制透水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论证；
- ⑦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 ⑧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设备物资保障；
- ⑨迅速组织撤出事故核心区的人员，并明确受透水威胁所有人员安全撤退路线；
- ⑩确定受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 ⑪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隧道外部水系变化情况及隧道内抽排水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隔断地表水系向隧道内持续涌水的通道。

(4) 隧道塌陷事故处置措施

- ①查明事故发生地点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盾构施工参数和出渣量情况、周边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变形

损坏情况、地表沉降情况、地下空洞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

②根据现场塌陷事故情况，迅速组织疏散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封闭相关交通路口和人行通道，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③依据监测系统、现场勘测和有关人员报告，确定塌陷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核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④保持隧道内的正常通风，启动施工压风管道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⑤编制塌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论证；

⑥确定受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⑦制订现场监控量测方案，对事故影响区域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地面沉降等进行加密监测；

⑧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按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对受损建构筑物和塌陷地表进行加固处理，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

⑨在抢险、救援、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测、监视隧道和地表变化及人员活动情况，注意观测和分析研判再次塌陷的预兆，防止二次塌陷引发次生灾害。

4.3.2 运营事故处置措施

(1) 列车冲撞、脱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人员搜救。调集专业力量和装备，在事故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②现场疏散。组织、有秩序地引导现场人员安全撤离事发地点，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③乘客转运。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事故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道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④抢修抢险。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组织消防救援抢险队伍，开展火灾抢险作业。

(2) 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①抢救抢险。组织消防救援抢险队伍，积极开展火灾抢险工作，同时做好乘客疏散、救护工作，有秩序撤离人员。

②人员防护。现场扑救火灾时佩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事发现场相关规定。

③现场警戒。协助公安部门封锁保护现场，采取封闭车站、调整线路等手段，设置交通封控区；开通绿色通道，为救灾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3) 大客流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疏散。根据预先制订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引导乘客安全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对城市

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②乘客转运。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事故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③交通疏导。采取封闭车站、调整线路等手段，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4) 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疏散。有组织、有秩序地引导乘客安全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避免发生人员恐慌踩踏事件。

②抢修抢险。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供电系统和应急电源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

③舆论宣传。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与媒体应对工作，及时安抚做好乘客安抚工作。

(5) 桥隧变形坍塌应急处置措施

①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到的范围，对桥隧变形坍塌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②人员搜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

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③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通畅。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①伤员救治。第一时间对受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医疗机构。

②抢修抢险。积极组织线路、车辆、通信、信号等设施设备有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

③舆论宣传。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与媒体应对工作，及时安抚做好乘客安抚工作。

④交通疏导。采取封闭车站、调整线路等手段，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

⑤运营恢复。在运营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及时组织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采取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

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4.5 社会动员

局应上级应急机构指令，或视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组织事发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局应自觉接受上级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6 维护社会稳定

局应上级应急机构指令，或视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报请当地驻扎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配合。

4.7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4.7.1 响应升级

发生如下情况时，局应及时报告市政府或上级应急机构提高响应等级，或请求增援：

（1）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要区域或重要时段，如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2）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已经采取的响应措施不能消除或有效控制、减轻其危害的。

（3）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或级别提高时。

上级应急增援力量到达后，局应协助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7.2 响应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或经论证无生还可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事故次生灾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宣布结束。

（1）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应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局长对应结束局级应急响应。

（2）V级、VI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局对应分管副局长决定结束局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牵头事故处置的成员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协助市政府、镇街（园区）、协调事发单位依职责做好补助、补偿、抚慰、抚恤、转移人员的妥善安置、征用物资的归还补偿、救援物资的及时补充、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加快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5.2 事故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文件资料并归档。

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政府、市政府或镇街（园区）按照相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V级、VI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局各成员单位、事发单位应主动配合调查工作。

5.3 处置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终止后，组织事故处置评估。

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政府、市政府或镇街（园区）等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总

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处理结果，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V级、VI级生产安全事故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参与处置的成员单位应主动配合处置评估。

局可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警示约谈、督查督办、通报批评等管理手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5.4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局在市政府、镇街（园区）的组织下，开展恢复重建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5 社会捐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处置结束后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物资和资金等社会援助，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6 外事协调

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到境外人士，应遵照国际惯例及相关法律、规定，妥善协调解决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人员的医疗救护、安抚工作、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事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局应重视相关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与市应急、消防救援、武警部队等建立信息渠道，根据需要联络、动员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力量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局应建立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名单，加强应急队伍的储备管理。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充分了解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2 装备物资保障

局应重视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管理，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和市应急、医疗、消防等相关部门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共用共享、协调、紧急调拨机制，支持应急装备物资的社会化储备。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特点，配备相关专用救援装备与器材，实现对装备物资信息的动态管理，明确应急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和补充更新制度。

6.3 技术保障

局在市政府、市应急的统一领导下，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协助建立健全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相关技术平台，协助应急专家库、专家共享信息渠道的建设。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借鉴国内外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经验，不断提高防范和应对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能力。

6.4 交通运输保障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做好与相关交通运输企业的协同合作，制定公众疏散的应急运力调用和人员疏散方案。局应保持与市、镇街（园区）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协同，确保应急运力调度渠道畅通。

局和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现场应急处置中，应协助协调市、镇街（园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疏散线路的交通疏导和运行顺畅。

6.5 通信保障

局和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在市政府、市应急等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配置相应的通信设施设备，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强化信息资源共享。

6.6 电力保障

局应协助协调东莞供电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电力保障体系。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6.7 资金保障

局应按照规定程序，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

7 监督管理

7.1 演练

轨道建设科牵头、轨道运营管理科协同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传与培训

各成员单位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开展面向社会的轨道交通生产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安全和社会责

任意识，提高公众应对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事故实际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轨道交通局制定、印发实施，由市轨道交通局负责解释。

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编制的相关预案，应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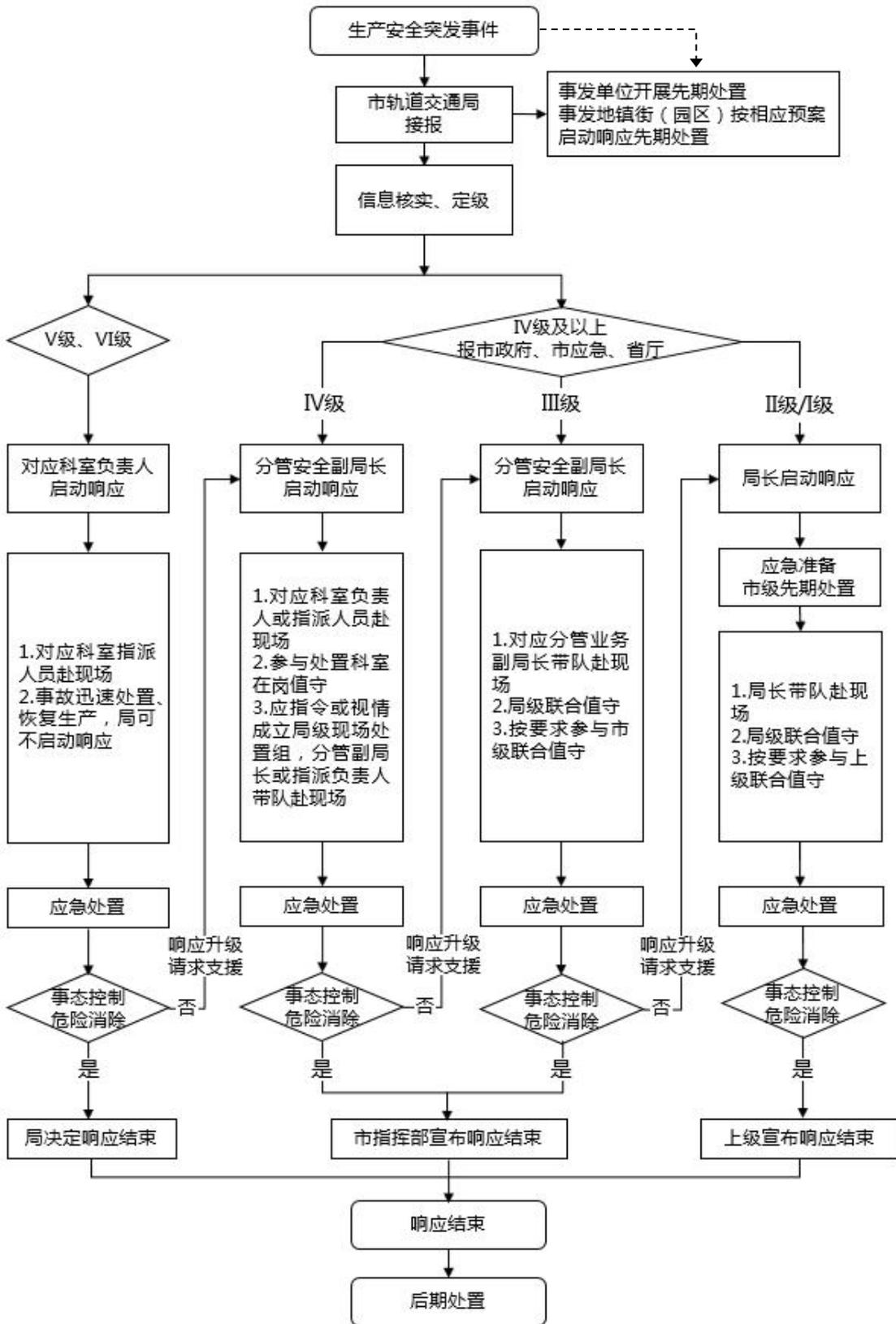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 1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 相关单位应急联络表

附件1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成员单位职责

（一）轨道建设科

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职责范围内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职责范围内省管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园区）对省管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职责范围内省管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评估和房屋受损处置等工作；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二）轨道运营管理科

协同轨道建设科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职责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职责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发地镇街（园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职责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三）局办公室

负责与市新闻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负责对需向上级部门或外单位报送的信息和文字材料进行核稿把关；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按相关财务规定保障局应急资金需求，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四）规划和用地科

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五）综合开发科

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附件3 相关单位应急联络表

部门简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消防	119	
医疗	120	
公安	110	
交警	122	
省交通厅值班室		
市政府值班室		
市应急局值班室		
市委宣传部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		
市生环局		
市委外办		
市委台港澳办		
东莞供电局		
市交投集团		